



常務基本訓練班

本通告取代 2018 年 5 月 15 日所發出之政策通告第 26/2018 號。

「常務基本訓練班」為地域／區總監職級和區長職級人士被委任前的必修班，此政策適用於上述人士的委任、續任或調職，請各有關領袖務必遵守。

現將「常務基本訓練班」的參加資格詳列如下，而課程內容及班期請參閱訓練通告：

1. 現任、續任、調職及候任之地域／區各職級總監及區長；或
2. 持有領袖木章及三年童軍前線／常務工作經驗之現任、續任、調職及候任地域／區幹部級領袖；或
3. 持有領袖基本訓練班（二）／支部訓練方法訓練班（單元 2A 及單元 2B）證書及三年童軍前線／常務工作經驗，並獲地域總監或區總監推薦之各級領袖；或
4. 持有領袖木章及五年童軍前線工作經驗之各級領袖。

副香港總監（常務）

吳家亮

